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19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89号提案的答复

何炜、黄兰彬、和俊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加强老城区背街小巷交通管理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局负责“两改一增”（老旧小区改造、老街道改造、增加停车位）工作。

一、老旧小区改造

截至目前，2019年纳入中央补助支持43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

目已全部完成改造施工。2020年我市纳入中央补助支持的老旧小区共有277个，涉及居民19337户，楼栋764栋，建筑面积197.69万平方米，共计争取上级提前批资金7426万元。目前已完成改造任务10个，占比4%；正在进行改造施工的267个，占比96%。

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政府引领、共同缔造，系统谋划、分步实施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治管并举、注重长效的原则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高质量开展。一是抓好改造的精细谋划，在确保水、电、气、路等基础设施修缮完好的基础上，有条件的配建停车场、活动室、物业用房等，与社区结合，完善养老、抚幼、文化室、医疗、助餐、家政、快递、便民、便利店等公共服务设施。二是抓好有序实施，注重吸取群众意见，争取群众支持与理解，加强各方协调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同时做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三是抓好后续管理，对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；对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，采取市场化物业服务、社区保障性物业管理、业主自治管理等模式，尽快填补物业管理空白。

二、老街道改造

截至目前，我市共完成老街道改造项目88个，其中，2018年改造完成34个，2019年完成改造31个，2020年完成改造23个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深入开展老街道排查工作，根据排查情况继续谋划2021年及以后的老街道改造项目，持续优化老城区出行环境。一是充分征集民意，在道路状况摸排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居民意见，通过了解群众需求来确定道路改造的重点。二是切实提高改造标

准，改造中注重贯彻海绵城市理念，配套建设好微游园、文化墙等新元素，提高老街道改造质量。三是加强督促指导，对各区负责的老街道改造项目配合做好手续办理、建设指导，同时加大督促力度，确保老街道改造效果。

三、增加停车位

一是“四改一增”增加停车位，2018年以来，我局牵头停车场改造项目18个，计划增加停车位3595个，其中2018年实施完成10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958个，2019年实施完成5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197个，2020年计划实施3个，目前已完成2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40个。二是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，结合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》(2018—2030年)，我局会同市投资总公司，初步谋划2020—2022年实施公共停车场项目34个，增加停车位约12200个。目前，首批实施的春秋广场停车场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八龙游园停车场项目正在论证用地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在“两改一增”工作上持续发力，持续加大老街道改造力度，改善老城区出行环境；完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，尽可能增加停车设施；加快停车场建设进度，增加有效停车供给，不断改善和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126；

联系人：王家梁；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附件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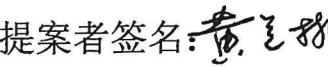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89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南充城区背街小巷交通管理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的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	胡德莉	联系电话:	13298229456	2020年10月28日	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附件 4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89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老城区背街小巷交通管理的建议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的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 	联系电话: 13513749908			年 月 日	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附件 4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89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老城区自行车小巷交通管理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好	较好	差	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基本满意		不满意的	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 陈伟中	联系电话: 13837441267		年 月 日		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